



「新竹市景觀大道通往經國路三段92巷
八公尺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景觀大道通往經國路三段 92 巷八公尺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29 地號一筆土地，面積○·○
○五四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
有關附件計捌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景觀大道通往經國路三段 92 巷八公尺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29 地號一筆土地，面積○·○○五四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1 月 15 日營署北字第 0930070390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空地。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無』私有既成巷道。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面入口為頂埔路，西面出口為景觀大道，東西北三面均為農林作物，南側為建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



第二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本府 93 年 11 月 10 日府工土字第 0930118341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93 年 11 月 18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惟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開闢景觀大道通往經國路三段 92 巷道路，可使附近居民交通便利。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93 年 12 月底開工，94 年 5 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一,五一二,0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一,五一二,000 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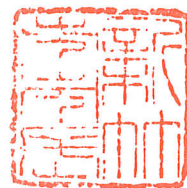
- (一) 準備金額總數：一,五一二,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三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九十四年度。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